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2.09.18)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比律師還難考

**雄檢今日進行檢察官助理甄試第一階段筆試，錄取率預估
約6%**

本署前為辦理法務部進用「檢察官助理」100人政策（本署獲分配10名名額），於112年9月1日公告甄試檢察官助理報名簡章，至9月11日截止，共計178人報名參加，書審篩選後符合資格者為165人，於今（18）日進行第一階段筆試。為使本次甄試能順利進行，本署洪檢察長特指定5名試務委員負責書審報名資料、出題、改題及口試等試務工作，另為使今日筆試能順利進行，本署亦規劃2處試場，另動員10餘人參與相關試務工作，預計於今日上午完成筆試後，於下午接續進行電腦打字測驗。

本次報名參加甄試者，年齡層橫跨各世代，吸引台大、中興、高雄大學等公私立大學、研究所法律相關或非法律學科畢業，包含現職書記官、警員、法官助理及律師助理等各行各業人士踴躍報名，競爭激烈。為擴大本署打詐團隊戰力，強化整體打擊犯罪能

量，經過書審篩選後參與筆試之對象，除傳統具備法律相關背景者外，亦包含部分非法律系所畢業，而具有電子、土木、建築、工程、財經等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而本次甄試將擇優錄取10名，另備取10至15名。另本署為使進用之檢察官助理能儘速熟悉檢察機關業務運作方式，安排10名檢察事務官擔任指導員，採取一對一方式，負責指導檢察官助理處理受交辦事項、審閱工作結果並進行考評，期能在最短時間內，發揮最大效益。

本署感謝法務部積極爭取增設檢察官助理人力減輕檢察官工作負荷之用心，並認同如能比照法官助理在法院組織法增訂相關規定將檢察官助理法制化，明確規範檢察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與考核等相關事項，將更有助於檢察官助理之運用，並達到增進檢察機關效能之目標，以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圖片說明：雄檢檢察官助理筆試於今日上午登場。